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MIE HOLDINGS CORPORATION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555)

內幕消息

- (1) 與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所提供擔保有關之不合規事項；
 - (2) 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
- 及
- (3) 董事調任

本公告乃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1)條及香港法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作出。

與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所提供擔保有關之不合規事項

於二零二三年二月十日，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獲本公司核數師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知會，就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進行審計過程中，彼等注意到若干事項(「相關事項」)。董事會謹此知會股東，進一步詳情如下。

(a) 與本公司一家附屬公司所提供擔保有關之不合規事項

於二零二二年六月，中國江蘇省淮安市中級人民法院(「法院」)就董事會主席、執行董事兼控股股東張瑞霖先生(「張先生」)就其與江蘇油建建設工程有限公司(「貸款人」)之貸款糾紛(「糾紛」)所提出上訴作出二審民事判決(「二審判決」)。

根據二審判決，上訴有關於張先生與貸款人訂立並由法院於二零一六年三月二十九日出具之民事調解書（「調解協議」），據此，各方確認張先生欠貸款人借款本金人民幣59.5百萬元及利息人民幣4.95百萬元（「貸款」）。

由於貸款人申請強制執行調解協議，貸款人、張先生及本公司附屬公司戈壁能源公司（「戈壁能源」）(i)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訂立首份和解協議；(ii)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三日訂立第二份和解協議；及(iii)於二零二一年五月十八日訂立第三份和解協議（統稱「該等和解協議」），據此，戈壁能源於該等和解協議各自同意就張先生之還款義務（包括貸款本金及相關利息）提供連帶責任擔保（「擔保」）。

於各自訂立該等和解協議時，張先生為執行董事兼主要股東，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章，張先生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本公司目前可得資料，本集團並無就提供擔保收取任何費用，亦無作出任何抵押。待調查委員會（定義見下文）進一步調查後，根據董事會之初步評估，董事會認為，根據上市規則，擔保將構成本集團的須予公佈及關連交易，並須遵守申報、公告、通函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b) 代表張先生償還貸款

董事會進一步注意到，二審判決提及到(i)本公司附屬公司駱駝石油天然氣技術服務(天津)有限公司（「駱駝石油」）；(ii)本公司關聯人士吉林省國泰石油開發有限公司；及(iii)作為本集團供應商的若干其他公司作出確認聲明，述明彼等曾代表張先生支付款項以償還貸款（「償還」）。

二審判決亦提及到駱駝石油提供一份確認聲明，聲明其於二零一七年代表張先生向貸款人支付人民幣10百萬元（「據稱付款」）。根據目前可得資料，據稱付款並無於駱駝石油賬目入賬，惟駱駝石油向貸款人支付之人民幣10百萬元在其賬目及記錄入賬為與貸款人訂立之協議項下資產購買保證金。該金額其後由駱駝石油作出撥備及撇銷。

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調查委員會**」)，由艾民先生擔任主席，並由梅建平先生、廖英順先生、楊日泉先生及郭燕軍先生擔任成員(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調查擔保、償還及其他相關事宜，包括本集團的內部控制不足(如有)(「**調查**」)。調查委員會全體成員均已向董事會確認，彼等獨立於張先生及相關事項，且與張先生及相關事項並無關連。調查委員會目前正聘請獨立調查顧問(「**調查顧問**」)協助及進行調查。預期該調查顧問將向調查委員會提交一份調查結果報告。

董事會認為本集團之業務及營運將不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適時刊發進一步公告知會其股東有關上述之任何進一步重大發展，包括調查進展及結果。

董事調任

儘管於本公告日期調查結果仍然未明，鑑於相關事項，董事會宣布張先生已由執行董事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調任**」)，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生效。於調任後，張先生將繼續擔任董事會主席，惟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業務經營及管理。

張先生，52歲，自二零零八年三月起出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兼主席。張先生在油氣行業擁有逾32年經驗。Far East Energy Limited(「**FEEL**」)於二零零三年八月收購本公司後，張先生於二零零三年九月加入本公司，並自此一直擔任董事職務。於調任前，彼主要負責監管本公司整體戰略、規劃及日常管理與經營。張先生亦為本集團多家附屬公司的董事。

就調任而言，本公司與張先生將訂立新委任函(「**委任函**」)，據此，彼將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起為期三年，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在股東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張先生的薪酬將於調任後維持不變，並有權獲得(i)董事會參考彼之經驗、於本公司之職責及責任釐定的年薪(包括津貼及法定福利)人民幣4,850,000元；及(ii)董事會可能批准之年度酌情花紅。

張先生為(i)本公司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趙江波女士(「張夫人」)的配偶，及(ii)本公司執行董事、高級副總裁兼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趙江巍先生(「趙先生」)的內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於香港或境外的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且張先生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其他主要或控股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任何關係，張先生亦無於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

於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VX部，張先生於本公司及其相關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中擁有下列權益：

姓名	法團名稱	身份	於股份之權益 總數(附註1)	佔已發行 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張先生	本公司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1,566,108,234 (L)	46.24%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3)	88,521,234 (S)	2.61%
		實益擁有人	7,987,000 (L)	0.24%
	FEEL	受控制法團權益(附註2)	9,000	10.00%

附註1：字母「L」為該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的好倉。字母「S」為該人士於本公司股份中的淡倉。

附註2：FEEL由張夫人、張先生及趙先生分別擁有80%、10%及10%權益。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四日，FEEL的72,000股股份發行予張夫人，FEEL分別將本公司399,070,000股、399,070,000股、475,000,000股及141,460,000股股份轉讓予Champion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Champion」)、Orient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Orient」)、New Sun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New Sun」)及Power International Energy Limited(「Power」)。Champion、Orient、New Sun及Power均為Sunrise Glory Holdings Limited的全資附屬公司，而Sunrise Glory Holdings Limited則為FEEL的全資附屬公司。張夫人、張先生及趙先生已訂立一致行動協議，據此，彼等同意就需由FEEL股東決定的一切事項一致行動。根據一致行動協議，倘未能達成有關需一致行動事項的一致意見，張先生獲准就其、張夫人及趙先生的股份進行投票表決。FEEL、張先生及趙先生於本公司1,566,108,234股股份擁有的好倉包括(i) FEEL於其透過其附屬公司所持本公司1,469,600,000股股份中擁有的實益權益(及如為張先生及趙先生，則為彼等透過各自所持FEEL的股權而擁有的間接實益權益)，(ii) FEEL、張先生及趙先生根據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獲授對何志成先生透過Celestial Energy Limited(「Celestial」)所持本公司88,521,234股股份的認沽期權，進一步描述見下文附註(3)，及(iii)張先生本身所擁有的7,987,000股股份。

附註3：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獲悉，TPG Star Energy Ltd.與Celestial訂立買賣協議，據此，Celestial已收購及TPG Star Energy Ltd.已出售211,855,234股本公司普通股。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八日，FEEL、張先生、趙先生、張夫人及Celestial就若干股份訂立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據此，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之訂約方同意互相之間授出彼等股份之若干權利並應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1)(a)條規定。Ho Chi Sing先生為Celestial的唯一股東。具體而言，Ho Chi Sing先生透過持有Celestial而於本公司211,855,234股股份中擁有實益權益。根據上述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Ho Chi Sing先生及Celestial已獲授一項認沽期權以向FEEL、張先生及趙先生轉售／認沽211,855,234股股份。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六日，FEEL、張先生、趙先生、張夫人（統稱「控股股東」）及Celestial簽訂有關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的協議書。董事會亦獲悉，Great Harmony International Ltd（「Great Harmony」）與Celestial簽訂一份買賣協議，據此，Great Harmony同意購買（或促使其聯屬公司或其指定的其他人士或公司購買），且Celestial同意出售於本公司的211,855,234股普通股。於二零一七年一月十八日、二零一七年二月二十三日及二零一七年三月七日，Celestial分別終止持有53,334,000股、40,000,000股及30,000,000股股份之好倉及淡倉。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控股股東及Celestial簽訂有關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的第二份協議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之公告。於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控股股東及Celestial簽訂有關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的第二份協議書的補充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三十日之公告。於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四日，控股股東及Celestial簽訂有關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的第二份協議書的第二份補充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五日之公告。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控股股東及Celestial簽訂有關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的第二份協議書的第三份補充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控股股東及Celestial簽訂有關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的第二份協議書的第四份補充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日之公告。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控股股東及Celestial簽訂有關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的第二份協議書的第五份補充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之公告。於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控股股東及Celestial簽訂有關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的第二份協議書的第六份補充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一年一月四日之公告。於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控股股東及Celestial簽訂有關認沽及認購期權協議的第二份協議書的第七份補充協議。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二年二月十八日之公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張先生並無於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其他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有關張先生獲調任或委任為非執行董事的事宜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披露或須敦請股東垂注。

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及其他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在本公告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一家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555）
「關聯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含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第三方」	指	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個人或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惟僅供說明用途

承董事會命
MI能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瑞霖先生

香港，二零二三年二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1)執行董事趙江巍先生及林瑋瑋先生；(2)非執行董事張瑞霖先生、關紅軍先生及高岩女士；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梅建平先生、廖英順先生、楊日泉先生、郭燕軍先生及艾民先生。